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向僑務委員會民意信箱，反映健保署不合情理的強迫其加健保，其被迫繳納大筆保費云云，經僑務委員會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申請人電子郵件轉請健保署處理，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規定辦理申請人加保並計收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112 年 3 月至 11 月之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6,390 元，及開計後續每月保險費，於法並無違誤，申請人請求自本次入境日加保，並免予繳納之前追溯加保期間保險費，於法無據，歉難同意等語。</p> <p>(二) 嗣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寄送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繳款單」及健保署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分別繳清其 112 年 11 月(含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112 年 3 月至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及 113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後，於翌日 113 年 10 月 24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經立法委員○○○服務處轉由健保署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該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10 月 2 日寄發初設或恢復(國外遷入)戶籍未投保輔導納保函，通知申請人恢復戶籍後，應依規定辦理投保事宜，惟申請人遲未主動申報加保，該署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申請人符合投保期間之加保，並於計開 112 年 11 月健保費時，追溯計收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112 年 3 月至 11 月之健保費計 2 萬 6,390 元，及開計後續每月保險費。惟申請人遲未繳納，該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及 7 月 12 日以雙掛號寄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催繳單，均由申請人家簽收在案。另查申請人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1 月 29 日出國停保，且於同日繳清前開追溯加保之保險費 2 萬 6,390 元暨滯納金 1,320 元，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0 月(10 月係屬預開保險費)每月保險費</p>	

各 826 元，計 3 萬 6,802 元(含執行費用 6 元)。

(三) 另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部收文日)檢附前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及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23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8,260 元]，向本部申請審議。案經本部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3,304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併同前揭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起訴願，因該 2 函未經爭議審議，本部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爭議案件受理。

二、審定理由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 查申請人 112 年 11 月(含追溯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及

		<p>112 年 3 月至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及 7 月 12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另 113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亦已併同前揭保險費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開立繳款單，並由申請人於當日繳清在案，有健保署送達證書、補充意見、繳款資料及繳款單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於接獲僑務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9 日函轉申請人電子郵件及立法委員○○○服務處轉送申請人申請書，分別以系爭 113 年 10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就系爭保險費計收及繳款單送達等情形所為單純事實之說明，僅係觀念通知，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